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辦法	文件密等	文件編號	版次	B 版
	機密()一般(✓)	MH-2	頁次	1/5 頁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之一條 內線交易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辦法	文件密等	文件編號	版次	B 版
	機密()一般(✓)	MH-2	頁次	2/5 頁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三之二條 法定重大消息及公開方式

第三之一條所稱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之一條所稱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之三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第三之二條所定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辦法	文件密等	文件編號	版次	B 版
	機密()一般(✓)	MH-2	頁次	3/5 頁

第四條 消息持有人義務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五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之員工或外部顧問、交易相對人及其他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重要策略聯盟、其他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條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六條 重要人員資料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持股之人員資料檔案。

第七條 檔案文件保存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理。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辦法	文件密等	文件編號	版次	B 版
	機密()一般(✓)	MH-2	頁次	4/5 頁

第九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與陳核紀錄之保存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人有違反第三之一條之情事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教育宣導之方式可以電子郵件、外訓或內訓等方式進行。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依上述規定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四條 定期申報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數變動情形。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辦法	文件密等	文件編號	版次	B 版
	機密()一般(✓)	MH-2	頁次	5/5 頁

第十五條 訂定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